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蘇郁哲

訴訟代理人 林武順律師

被告 許佳銘

全勤流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瑞文

被告 全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交易字第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許佳銘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蘇郁哲對其及其僱用人全勤流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

法官 邱佳玄

法官 林育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